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女士（阿根廷）

1. 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目是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2/136 号决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召开的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三委员会。

3. 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和十二月八日召开的第六次、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就本项目所发表的意见，载于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 3/33/SR. 6、72 和 73）。

4. 关于项目 7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A/C. 3/32/L. 59）；

(b)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A/C. 3/33/L. 47 和 Corr. 1 和 2，Add. 1 和 Add. 1/Corr. 1，Add. 2 和 Add. 2/Corr. 1）。

5.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设立的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付主席和报告员，于十二月八日召开的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见 A/C. 3/33/SR. 72，第 1—7 段）。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3/33/L. 81

6. 新西兰代表于十二月八日召开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A/C. 3/33/L. 81), 提案国为: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 下列各国又加入为提案国: 阿尔及利、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挪威、荷兰、葡萄牙和瑞典。

7. 委员会的秘书接着说明了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

8. 委员会于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33/L. 81)(见下面第9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6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通过和生效, 将有助于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主要目标的达成,

还深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将在一九八〇年召开,

1.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组的报告；¹
2. 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即成立一个工作组，并向其提供充分便利，使其能够完成其工作，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并再次审议尚未完成的各项条款，以期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公约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目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¹ A/C.3/33/L.47 和 Corr. 1 和 2,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 和 Add. 2/Corr. 1)。